

唐啓宏編著

歷代屯墾研究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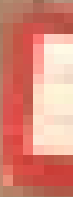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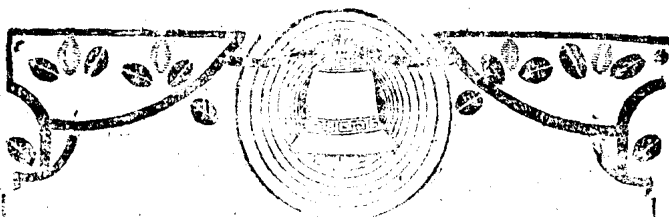


當代史學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歷代屯墾研究

上冊

正由
造評本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唐 啓 宇

發行人 高 明 強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校整：：祺德

(1787)

(1.75) 滄・本

2/1—0.15

緒論

屯墾制度爲最有效之兵農制度，其創立亦爲我國之一最大發明。自漢迄清，其內容日見充實，其效用日見顯著，其施行之範圍幾徧全國，而於邊疆之開拓，雖在若干區域內不少失敗之歷史，而在若干區域內亦具有最大之成功。

溯屯田之要義，以務農安民並足軍實爲主。務農者何？以墾闢土地足以發生戰鬪力也。安民者何？以不擾人民，足以保持動員之基礎也。足軍實者何？以充裕資源（古代爲牲畜糧秣車輛武器等）足以樹立持久作戰之條件也。夫如是，轉輸可省，徵漕可息，屯戍可減，剽奪可防，而能爲不可勝以待敵人之可勝也。歷代關於屯田之記載，散見於正史紀傳表志及三通、續三通、圖書集成等。近人張君鈞據以製爲歷代屯田考，然仍病蕪冗。啓宇復據以製爲歷代屯田表，冀將先民所懷之概念，以及屯墾之事實，加以整理，庶幾成爲一有系統之敘述，期促國人對於屯墾事業，爲進一步之認識。

目次

緒論	………	一
第一章 屯墾制度之起源意義及演進	………	一
第二章 屯墾制度之方式及成分	………	一
第三章 屯墾制度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上之地位	………	二五
第四章 屯田官制及田制	………	三六
第五章 兵屯之形態性質地域設施及利弊	………	四四
第六章 民屯之形態性質地域設施及利弊	………	一三〇
第七章 犯屯之形態性質地域設施及利弊	………	一七六
第八章 商屯之形態性質地域設施利弊以及他種屯	………	一八八
第九章 屯墾種類之分析	………	二一〇
第十章 國防與墾殖	………	二一八

第一章 屯墾制度之起源意義及演進

第一節 屯墾制度起源之時代背景

自秦始皇併吞六國，派蒙恬取河南北，西北疆界展至黃河沿岸，以河爲障，形勢完固。及楚漢戰爭，匈奴冒鰲單于乘時而起，「盡服從北夷，而西南與諸夏爲敵國。」（冒頓南併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與漢關故河南北至朝鮮（甘肅平涼附近），膚施（陝西綏德）。」（史記匈奴傳）其所領地共分三大區域：

「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約當今察東、熱、遼及迤北地），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約當今陝北及綏、寧及迤北地），而單于庭直代、雲中（約當今察西、綏以北地）。」（史記匈奴傳）

與中國形勢南北對峙之局。其族特質：「上氣力，下服役，以馬上戰鬪爲國，有威名於百蠻。」（史記匈奴傳匈奴大臣自言）其族習性：「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曠野，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往來轉徙，時來時去，此湖人之生業。」（漢書鼂錯傳）其在戰鬪中之形勢：「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從之如博影。」（漢書主父偃上書）漢初高祖有平城之圍，呂后受遺書之辱，文帝十

四年及後六年匈奴兩次入寇，候騎且至雍、甘泉，已達首都長安附近。邊地殘破，幾爲害事。「漢興以來，匈奴數入邊地，小入則不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略邑，略略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民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于匈奴矣；民氣破傷，無有勝意。」（漢書晁錯傳）「今邊境數驚，士卒傷死，中國糧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漢書武帝紀）蓋自漢興七十餘年間，漢民族所受匈奴之迫害，其吞聲飲恨之苦況，不難解也。

當漢廷應付匈奴之對策，約有和、守、戰三種。

以論和款？自高帝迄文景六十餘年間，因承絕漢戰爭大破壞之後，需要休養生息，不能與匈奴作大規模之鬭爭，故採取和議，與匈奴結和親，嫁以宗女，送以紺絮米糴，與通關市，然不能止其侵軼也。和親之不可持，漢代君臣均知之甚諳。

以論守款？守邊備胡，不得不應用吏卒，乘塞列燧，戍卒勞苦，有如賈誼傳所謂：「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得輕復，五尺以上，不得輕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士被介冑而睡。」而戍邊所需之人力財力又至多，漢初乘塞列燧之吏卒，雖聲聞之士，公卿之子，亦與其役。「婁敬，齊人也。漢五年成隴西。」（史記婁敬傳）「寬饒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史記蓋寬饒傳）而大部分則當爲農人，其爲增強戰鬭力而犧牲生產力，可以概見。夫來自田間者，不能長久戍邊，則非有瓜代之制不可。漢制戍邊吏

卒，一歲而更，其徵發運送至感繁勞，新陳代謝，尤保有不和之因素：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一也；戍卒之徵調遣發，工作繁難，一有怠忽，輒有陳勝、吳廣之變，二也；不習氣候地勢而心畏胡，三也；況少發則不足，多發則遠縣纔至，月又已去，多發少發均平於計算。至於飛芻輓粟，運關東之糧輸諸西北，輸將之費浩繁，更爲中原財富之一大虧耗。以論戰歟？則又有左列諸弊：

(一) 集合費時，師老械弊。

「發三百萬衆，具三百日糧，東援海代，南取江潯，然後乃備。計其道路，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師老械弊，勢不可用。」（前漢書匈奴傳嚴尤諫王莽書）

(二) 邊地空虛，不能奉軍。

「前開陵侯驛車師時，危須、懸黎、樓蘭六國子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共圍軍師，降其王，諸國兵便能，力不能復至道上食漢軍。」（前漢書西域傳渠犂條）

(三) 內調郡國，不相及屬，糧運困難，人畜疲斃，且又消耗甚多，費用增巨。

1 「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土自載不足以竟師，疆者盡食畜產，羸者道死數千人，朕發酒泉、鹽池負食至玉門迎軍，吏士起張掖不甚遠，然尚厮留甚衆。」（前漢書）

漢書西域傳

2 「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糈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自常賸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鹵，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軍出未滿百日，牛必物故且盡，餘糧尙多，人不能負。」（前漢書匈奴傳）

3 「（始皇）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靡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鐘而致一石。」（前漢書主父偃傳）（按一鐘爲六斛四斗，三十鐘爲一百九十二斛，以一百九十二斛之費用始能運一石，其費用之巨可見。）

4 「（武帝）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用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前漢書食貨志）

四 氣候惡劣，師行不能久。

「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風，多齋鋪鋟薪炭，重不可勝，食糈飲水以歷四時，師有疾疫之憂。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非不欲久，勢不可能。」（前漢書匈奴傳）

五 輜重爲累，不獨不易趨利，且易爲敵所乘。

「輜要自隨則輕銳者少，不得疾行，虜徐遁逃，勢不能及，幸而逢虜，又累輜

重，如遇險阻，銜尾相隨，要廬前後，危殆不測。」（前漢書匈奴傳）凡此五者，作戰之所短，而以禦強悍之胡人，驍逸之良馬，周旋廣野，一日千里，不亦慎乎？欲建鞏固而有效之國防，捨樹立據點耕屯兼務，自戰其地而誰與歸？屯墾制度之起源，蓋亦出於不得已也。

第二節 屯墾制度之重要意義

屯墾制度者，爲以有組織之人力，施以編制，而於比較大片之荒區，進行耕種之行爲者也。大抵遠邊屯墾，多採取兵屯制度；近邊屯墾，多採取兵屯與民屯並行制度。內地屯墾，多採取民屯制度；親屯每行之於邊疆；商屯則或行之於邊疆，或行之於內地。但以屯墾富有軍事上之價值，故歷代嘗予以重視。溯徙民實邊之議，創自蠶錯；以兵屯田之舉，則行自漢武；而名以屯田者，則自懷柔弘羊請屯田輪臺以東始；歷代因之，蔚成完善之制度，不獨開軍事之新局，抑且開墾事之新局，考其制度之精義，約有左列數點：

（一）建立兵農制度 古者軍制包含於農制之中，寓兵於農，寓將於鄉，所有卒伍，糧秣，裝備等均備之於農，兵之徵集及分散，蓋有常規，斯可謂之兵農制度。迨至戰國，井田制度既經廢置，兵士徵調之法失所依據，列國之兵概出於召募，不獨欲質之良，且欲量之多。齊有技藝，魏有武卒，趙有射卒，質之良也。長平之役，趙之降卒達四十二萬；

漢王翦破項燕，亦且用兵六十萬，量之多也。兵之專業化，使執戈之士永離耕種田地之本位。秦滅六國，兵猶未戢，北攻胡越，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行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人見發，如往棄市，民心怨毒，天下騷動而致滅亡。蓋戰鬪條件與生活條件分離之結果，徒受戰鬪之驅使，而缺生活之支持也。欲使卒安于邊，非使兵復於農不可。屯田者，使兵事農，生活去地，戰鬪去地，自爲耕戰，毋煩徵調；而建立兵農制度之基礎，與往古寓行之農兵制度迥大異其趣。因農兵制度下之農，舉有徵集爲兵之資格，專業之農，得任普通之兵也。而兵農制度下之兵，具有爲農之資格，但其他之農，可不必爲士兵，專業之兵兼任普通之農也。蓋移民於邊，仍懼敵人侵掠擾亂，屯終不可成。殖兵于邊疆，則富有抵抗之力，而屯成威振，猛虎在山，藜藿不採。常漢之初，匈奴寢強，其候騎且及燕、甘泉，固非置民屯所能抗其勁勢。此漢武帝所以變更策略，而採以兵屯田之法也。漢武帝元狩四年春，漢兩將軍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匈奴遠遁，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今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自兵農制度之建立，而後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軍事上富有伸縮之彈性，而武力之攻勢與守勢，於以運用自如矣。

(二)以定居之兵民禦游牧之外敵。戎狄內侵，爲中國患，若不發卒戍邊，小入則驅略黎庶，深入則震撼邦畿，此宗周所以有大戍之難也。若發卒戍邊，更調往來，依時而代，不獨煩費勞人，且於敵人之利弊情偽，不能熟悉，此班兵禦常敵之失計也。若發卒戍邊，少

則不足以禦敵，多則爲費大，兵方集而彼已散去，兵方散而彼又來，胡騎憑陵，疾如風雨，此角力爭驅奔命無已之失計也。故禦游牧之民族無善法，在以有定之兵民，禦無定之外敵。能寧於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或溼熱薰蒸，暑氣酷烈之居，斯能狎於獷悍猛戾，簡易武備之敵；而屯田尙矣。茲將移民實邊建議人晁錯之言，摘錄於左：

「今胡人逐水草往來塞下，候備塞之卒少，則入寇，少發兵救之則不足；多發則遠縣纔至，胡又已去。如此連年，中國必貧苦，民將不安。且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胡，並募罪人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爲備屋廬田器，予衣食徙邊，則邑里相救助，赴敵不避死。」

自漢文帝從其言，募民徙塞下後，而移民實邊之觀念，遂爲歷代主兵事者所宗。

(三)以邊土養邊民及邊兵 中國外患，常在邊疆，而四邊之敵，強弱不同時，攻守不同勢；故爲抗敵人起見，宜發展邊地兵民之精神力量與邊地之生產力量，以成獨立之作戰單位。如是，則糧秣車輛牲畜等之物資，儘可自給，而無煩於內地之賦車籍馬，飛芻輓粟，且可保證補給之安全與迅速。增殖之人口，日漸勝兵，而無煩於內地之徵發遠戍，且可保證戰鬪力之旺盛。此主父偃所建以邊土養邊地兵民之議也。其事實之起源如次：

武帝元朔二年，遣衛青擊匈奴，收河南之地。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蒙恬城之，

內省轉輸戍漕，爲廣中國滅胡之本。武帝用其計，募民十萬徙居之。

自以邊土養邊民，以邊民守土之說行，而以血肉造成若干線長城之作用頓顯。故古國覆亡者屢矣，而中國獨巍然矗立於世界，中國之耕戰制度使然也。

(四) 安置編遣士兵 募兵制之國家，常擁有大量之兵員；徵兵制之國家值戰事時期，亦徵集巨額之兵員。一旦戰事告終，和平恢復，獨立國家在平時財政上決不能支持龐大之軍費，故編遣在所必要。然此項十百萬之兵員，一旦令其散歸鄉里，而不爲之開生機，謀出路，則飢寒無告，必且鋌而走險，爲盜爲匪，以爲害於社會。故化兵爲農，爲最善之安置；化兵爲工，究不能如化兵爲農之具有永久性及普遍性也。然化兵爲農，言之似易，行之實難，以士兵既久處兵間，習於戰爭殺伐之行，邇今散歸田里，必且不受耦耨，而重爲鄉里害，故宜採取集團墾殖辦法，實行屯田制度，庶可達到以軍法制其橫，自耕養其衆之旨。其實之起源如次：

光武所受降卒，前後數百十萬。其人類皆久於戎馬，掠食而飽，掠婦而妻，已成游惰驕健之習。盡編之於卒伍，則竭天下之力不足以養之，若令人盡歸農，則田疇已蕪，恣睢狂蕩之氣，又不能復受耦耨於父兄鄉黨。當亦隸之尺籍，悉令屯田，以軍法制其橫，自耕養其衆。惜史不詳其事。然查馮衍、馮異、劉隆、李通、王霸、杜茂、張純諸將傳，均有屯田記載，則其時政策可知。

大兵既歸於農，則有園廬，有室家，而成爲土著；土著則安居樂業；安居樂業則收穫多而蓄積足，訟獄止息，匪盜不生。此歷代於大亂敕平之際，每採取解甲歸田之方法，而解甲歸田之辦法，又多行之以屯田也。

第三節 屯墾制度之演進

屯墾制度之內容隨時代之演進，而有所增益。溯其增益之跡，得分爲左列各點以說明之：

(一)由民屯而兵屯而商屯 秦漢間徙民實邊之事屢見。「秦以謫戍民五十萬人守五嶺，與越雜處」；又「以謫戍民實河南地」。其戍役有定期，及期而更，雖無民屯之名，而有暫居之實。及「漢文帝募民徙塞下，爲備屋廬田器予衣食」，則易暫居而爲常居矣，此一轉變也。自「漢武帝之募民十萬徙朔方」，「發徙民充實酒泉」，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則由民屯而啓兵屯，此一增益也。至「漢宣帝遣侍郎鄭吉將免刑罪人屯田渠犂」，則又犯屯之始，此又一增益也。至「明初募商人墾田緣邊，輸米餉軍，給以鹽引，謂之商屯」，則又商屯之始，此又一增益也。

(二)由屯於邊外而屯於境內而屯於邊境 漢武之置屯田於朔方以西至令居、燉煌以西至輪臺、渠犂，以及兩漠之以屯田定西域，均爲邊外之屯也。曹操之屯田許下，司馬懿之

屯田兩淮，均爲境內之屯也。王基夷陵之屯，羊祜襄陽之屯，則均爲邊境之屯也。

(三)由戰時而準戰時而平時。戰時之屯，以於敵前樹立據點作攻取之資爲主，其屯田之作用爲攻勢的。兩漢與匈奴作戰，有朔方之屯田，有河西之屯田，有西域之屯田是也。準戰時之屯，以於邊境樹立據點以作警備之資爲主，其屯田作用爲守勢的。東漢光武之屯田警備，不欲擊胡是也。平時之屯，則兼爲調劑人口增加生產計，各朝於大亂後之屯田是也。

(四)由一區域而推及全國。自漢迄隋，屯田多行於軍事倥傯之一區域或數區域，類皆收屯田之利，兩漢朔方之屯，河西之屯，輪臺、渠犂、伊吾、柳中之屯，曹操許下之屯，諸葛亮渭南之屯，司馬懿兩淮之屯，羊祜襄陽之屯，南北朝之兵屯，隋之長城以北之屯，西域之屯是也。自唐迄明，屯田制度之施行，擴及全國。一置軍府以捍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宋承五季之弊，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既無「分地」以爲力田之資，分番屯戍，又少力田之時。故朝官有屯田郎，不聞屯田之效；守倅以營田係衝，而不著營田之績。元初遇堅城大敵，則以屯田守之，海內旣一，於是內而各省，外面行省，皆立屯田以給軍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亦均設之以資控扼。明於兩京各省，建衛所，設屯田，復行商屯之制，故屯政推及全國。所謂養兵百萬不費百姓一錢也。清人汰衛所屯軍，屯田依民田之例起科，其八旗及綠營之兵，咸安坐待哺，仰食於官，襲

宋之弊，卒以耗國；雖有新疆之屯，貴州之屯，究屬範圍狹小也。

第二章 屯墾制度之方式及成分

第一節 屯墾制度之方式

屯墾制度之方式，具有四種不同之姿態：其一爲通常方式，其二爲對內防變方式，其三爲對外備敵方式，其四爲防變備敵兼具方式；茲試依次述明之：

(一)通常方式 此爲屯墾制度最簡單之方式，亦爲與普通墾殖最近似之方式，卽以地狹人稠區域之人民，移屯至地廣人稀區域，單純以調劑人口增加生產爲目的者屬之，所謂哀多益寡，消長盈虛是也。曹操用張祗、韓浩之謀，募民屯田許下，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庾皆滿，遂推行於郡國，是爲較大規模以民屯田之始。

(二)對內防變方式 凡於戰時或戰後以屯墾爲安置兵民之計，使其變游惰驕桀之習，爲能自耕養衆者屬之。對內防變方式更因其性質而區分如次：

(甲)行之於戰時者：

1 防難民之變 難民被兵驚散，流入他鄉，授以田畝，使不致爲變。例如：梁侯景之亂，兵荒飢饉，人多餓死，魯悉達糾合鄉人保新蔡，力田蓄穀，流亡歸之，悉

邊分給糧廩，置屯以處之，招集晉熙等五郡，盡有其地，可以爲證。

2 防降附之變 降附之民，其心不寧，授以田畝，資其耕種，則可期其安居樂業，而不致爲變。例如：魏荊州刺史王基擊吳，納降數千口，置夷陵縣以居之，徙江夏郡治其地，以備夏口，明制度，整軍農，可以爲證。

(乙)行之於戰後者：

1 防裁兵編遣之變 戰事告終，干戈用戢，退伍士兵，懋著勛勞，兼以悍勇好鬪；如無安置之法，必且挺而走險。於是解甲歸田，遂爲善後上策。例如：「隋開皇九年，平陳之後，詔令優武修文；翌年又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新置軍府，令軍人悉歸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咸依舊式。」可以爲證。

2 防降卒之變 降卒秦半爲不逞之徒，編之卒伍，則竭民之力不足以養之，故亦以歸農爲宜。例如：「光武所受降卒，前後數百十萬，撫之不易；當亦勸之歸農，隸之尺籍，悉令屯田，以軍法制其橫，自耕養其衆。」馮衍、馮異、劉隆、李通、王霸、杜茂、張純諸將傳，均有屯田記載，可以爲證。

3 防攜貳之變 舊家故族，夙爲人民所附，占有社會間之潛勢力，易爲變，一經移徙，則可弭變於無形。例如：「金世宗大定十七年，以西南西北二招討司，乃契丹遺民，恐懷二心；而北邊番戍之人，往來勞苦，且妨農務。遷二招討司於烏古里石